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91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淡水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東光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淡水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與被上訴人即原告陳洋洲、黃菊英、陳健元、陳裕文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民國109年2月7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,072,652元（計算式：2,098,672元x 2＋4,385,898元x 2＋55,902元x 2＋495,854元x 2＝14,072,652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03,85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杜慧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玉瓊